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6-01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
司债权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今日，我公司知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黑龙江省分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黑龙江日报》上发布债权转让公告，根据信达黑龙江省分公司与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国投”）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信达黑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以下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牡国投：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GSYW2字038号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GSYW2字038-3号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依据该协议，牡国投承继原信达黑龙江分公司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上担保债权。

2016年6月29日，公司首次发布《关于中国信达资产公司拟处置桦林集团债权涉及我公司控股股东被冻结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013号公告。公司将积极关注事态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